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实施细则

北工商研字〔2021〕7号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称号，是授予研究生毕业生的最高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一贯坚持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文）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留学生、港澳台生、委培生、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优秀毕业生范围）。

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为：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获评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任意三个条件，其中1为必备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没有受过通报批评或处分；

2.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全面发展，综合测评每年度在该班级或专业排名前30%；

3. 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累计3次以上（含）（学制两年专硕2次）；

4. 获得国家奖学金1次及以上；

5. 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本人一作，A类，以学校科学技

术处最新文件为准；博士生需3篇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6以上）；

6. 获得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7. 考取博士研究生；

8.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总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

9. 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以下几种情况研究生优先推荐：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

（二）市级优秀毕业生。获评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2.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该年度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0%，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5%。

四、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程序为：

1.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在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基础之上，制定评选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2. 个人申报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报表》；

3. 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推选校级、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并将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4. 经由学校讨论决定后，拟推荐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公示期不少于3天，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公示期不少于7天；

5. 学校公示期满结束后，推选为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推荐名单和材料，统一送交北京市教委审定；

6. 荣获校级、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